

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 暨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召开

2022年12月30日，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暨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总结三年来全国会计管理工作情况，并对未来工作任务进行了布置。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朱忠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朱忠明指出，全国会计系统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自信，增强主动，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征程会计管理工作新方位；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站位，深入研判，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会计管理工作新形势；要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机遇，主动作为，积极推动新时代新征程会计管理工作新发展。他强调，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

水平，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会议宣布授予于兰英等100名同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称号，并为部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代表颁奖。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浙江省财政厅等6家单位代表分别介绍本单位、本地区推动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经验做法。

财政部有关单位、中央有关主管单位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中央有关监管部门、部分中央预算单位、中央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会计名家、全国会计先进工作者代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京外会计口财政部部属单位、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分会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总会计制度》出台

财政总会计制度是财政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制度，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升国家财政治理效能的坚实保障。2022年11月，财政部制定印发《财政总会计制度》，自2023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我国财政总会计制度一直沿用“预算会计”制度框架，会计核算基础采用收付实现制，聚焦预算收入、支出和结余等流量信息的核算管理，对政府财政资产、负债等存量信息核算不够规范科学，不能够准确地完整地反映政府家底和运营成本。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财税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财政总会计工作须对标新时代新征程目标任务，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和实践管理手段，强化

财政资金运行及政府资产负债管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和《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财政部国库司加快推动总会计制度修订工作，自2019年起历时四年制定完成《财政总会计制度》。国库司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反复调查研究、深入研讨论证、多轮征求意见，确保了制度设计合理、内容适用。在名称上，将原《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更名为《财政总会计制度》。

修订后的新制度，夯实完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总会计预算管理功能，建立健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

础的总会计财务管理功能,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情况,有效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财政总会计制度》主要内容: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建立“双功能”(预算会计功能和财务会计功能)、采用“双基础”(收付实现制基础和权责发生制基础)、支撑“双报告”(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开展总会计核算;建立“预算会计科目体系”和“财务会计科目体系”,适度区分现行总会计制度的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功能,对两套科目实行“平行记账规则”,即对纳入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进行预算会计核算的同时也应当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财政总会计制度》主要特点:保持“预算会计”科目体系稳定,实行收付实现制核算基础,保留原制

度收入、支出,以及与预算结余相关的科目;增设“财务会计”科目体系,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基础,改造原制度会计科目,以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为会计要素;重新设计会计报表体系,以保证两套科目数据有效衔接。

《财政总会计制度》实施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健全财政收支、资产负债、净资产核算体系,有效衔接部门和单位会计,助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财政资源统筹等改革事项,建立健全具有现代财政制度特色的总会计制度体系,有利于强化新时代财政核算报告、预算监督、风险防范、促进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向人民交一本“明白账”。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以准则闭环管理为抓手 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2022年,为持续提升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与实施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财政部会计司坚持系统思维、问题导向,以闭环管理为抓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推动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三大环节间的有效协调衔接,促进准则执行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提升,取得初步成效。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唯一标准,也是财政部门依法履行会计管理职能、开展会计监督的重要依据。财政部会计司立足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基本制度定位,深入分析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准则监管等环节的现实需要,完善细化准则运行维护的长效机制,研究形成“企业会计准则闭环工作机制”,主要包括:

一是聚焦准则执行效果和会计信息质量提升,构建“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的正向闭环。其中,在“制订完善—指导实施”环节,拓展问题收集渠道、丰富准则实施指导工具,推动准则落地;在“指导实施—强化监管”环节,加强准则实施与准则监管的协同联动,提升监管效能;在“强化监管—制订完善”环节,注重以监管实践观照准则效果,实现准则

建设螺旋上升。二是强调提升准则体系的科学性、实用性,构建“强化监管—指导实施—制订完善”的逆向闭环。其中,在“强化监管—指导实施”环节,以监管实践检视指导实施效果,反馈实施问题;在“指导实施—制订完善”环节,将实施指导成果及时提升为准则规定,不断完善准则体系;在“制订完善—强化监管”环节,以准则基本制度作为监管基本遵循,强化监管支持工作。三是系统梳理有关各方在准则建设实施中的职责。将有关监管部门,财政部内相关单位、地方财政部门、各地监管局,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实务界纳入闭环机制,在准则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和强化监管等环节充分发挥各方作用。

2022年,财政部会计司会同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专班力量建立准则实施情况年度分析机制,梳理出与准则有待完善有关、与企业理解执行不到位有关、与企业明知故犯有关等三大类反映较多的准则实施问题,有针对性提出具体工作举措,促进企业会计准则闭环工作的有效运行,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建设实施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提升。一是持续完善准则体系,对在准则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准则未明确规定的问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